

---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号公交大厦15楼

电话：(86 755) 6139 1688 传真：(86 755) 6139 1689

#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广东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

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2014年3月10日、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956”《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956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 发行人最近三年(指2011年、2012年、2013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78.57万元、4,771.35万元、5,365.87万元及1,560.54万元,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26,972.13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2957”《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演变**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作出了变更，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和过程工业产品及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饮用水和纯水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总承包、技术服务、投资，环保及水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水资源管理”。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或许可情况。

3.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4.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根据 2956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13,672,970.1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400,404.58 元，新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6. 根据 295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到期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需详细说明、披露的变化。

### (二) 关联交易

依据295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2014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关联销售

2014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工业大学销售少量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占同类交易比例的0.0045%，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南京工业大学	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	5,128.21

#### 2. 关联租赁

(1)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绿水湾路建筑面积为10,132.62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计算租赁日期，房屋租赁单价为每年每平方米240元，合计为每年243.18万元，租赁费用一年一付。

2014年1-6月，发行人就上述厂房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费用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九思高科	租赁厂房	1,215,914.40

(2)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区虎桥东路1号建筑面积为3,411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房屋租赁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25元，合计为每年102.33万元。

2014年1-6月，发行人就上述研发楼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费用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九思高科	研发楼	511,650.00

(3)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的厂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中物业费12.14万元/年，公共区域照明及水电费6.07万元/年。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的研发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中物业费6.14万元/年，公共区域照明及水电费2.05万元/年。

2014年1-6月，发行人因租赁九思高科厂房、研发楼而向其子公司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确认的物业管理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31,955.00

### 3. 产学研合作

为利用南京工业大学膜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技术实力及技术成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于2011年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建“久吾-南工大陶瓷滤膜研究中心”，建立与陶瓷滤膜相关的全面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有效期为10年，自2011年起，发行人每年向南京工业大学提供200万元的研究经费用于上述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为南京工业大学下属研发管理单位，2012年，为适应南京工业大学科研管理需要，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重新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除协议主体发生变化外，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与前述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2011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一致。

2014年1-6月，发行人因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进行产学研合作而确认的技术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产学研合作	1,000,000.00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如下：

项目及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b>应付账款</b>	
九思高科	1,727,564.40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943,396.22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1,955.00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均系发行人与九思高科、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间因前述关联租赁、产学研合作、物业管理服务计提相关费用而产生，发行人将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的约定如约支付相关款项。

2014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14年1-6月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已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新增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2) 注册商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注册商标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新增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利用陶瓷膜生物反应器生产丙烯酰胺的新工艺	发明	201210202943.3	2012.06.19	20年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一种膜法啤酒除菌及酵母回收的方法	发明	201210396596.2	2012.10.18	20年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一种利用谷氨酸离心母液生产γ-氨基丁酸的方法	发明	201210557519.0	2012.12.20	20年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陶瓷膜微孔气体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1120561268.4	201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陶瓷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320860908.0	2013.12.25	10年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一种高温灭菌的陶瓷纳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320861001.6	2013.12.25	10年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一种可直接食用糖浆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7865.9	2013.12.26	10年	原始取得	-
8	发行人	一种二步法制糖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8659.X	2013.12.26	10年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一种盐卤氯化锂的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8761.X	2013.12.26	10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蔗糖精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6583.5	2013.12.27	10年	原始取得	-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前述新增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新增专利及已有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

### 3. 主要生产设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工业窑炉等生产设备中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窑炉	14	1,524.17	327.00	1,197.17	78.55%
2	实验设备	12	311.11	48.60	262.51	84.38%
3	自制实验设备	13	261.19	64.87	196.32	75.16%
4	烘干炉	6	155.28	18.28	137.00	88.23%
5	挤出机	4	97.46	20.60	76.86	78.86%
6	焊接设备	3	96.58	17.59	78.99	81.79%
7	数控机床	2	87.18	16.57	70.61	80.99%

<b>8</b>	水切割	2	64.10	8.41	55.69	86.88%
<b>9</b>	车床	8	59.29	10.33	48.96	82.58%
<b>10</b>	专用烤箱	2	53.46	16.09	37.37	69.90%
<b>合计</b>		66	2,709.82	548.34	2,161.48	79.76%

#### 4. 在建工程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060.6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三桥新区二期新厂房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张春	非关联方	466,607.50	1年以内	备用金	11.52
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7.41
3	张荟钦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7.41
4	熊志远	非关联方	253,234.50	1年以内	备用金	6.25
5	陈磊	非关联方	203,861.50	1年以内	备用金	5.03
合计			1,523,703.50	-	-	37.62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53,364.70元，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新期间内，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作出了变更，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江苏省工商局备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发行人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草案)规定的经营范围作出了变更。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规则》和《创业板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股东大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4.07.30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 (二) 董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4.07.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议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08.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

### (三) 监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4.08.18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20000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查验，发行人

已于 2014 年 4 月再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复审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1-6 月期间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除前述情况下，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其他变化；新期间内无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 根据 29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年度	金额(万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2014	491.75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给予专项补助的补充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浦口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及久吾石化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分别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4年7月15日、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久吾石化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久吾石化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



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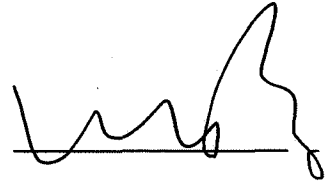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肖寒梅



经办律师



张晗



黄晓静

2014年9月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5 号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原委托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项目签字律师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申报法律文件。现由于项目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工作关系变动原因，该二人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执业；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发行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更换为本所，项目签字律师保持不变，仍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



WINDWAY

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9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于2014年3月10日、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956”《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9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指2011年、2012年、2013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78.57万元、4,771.35万元、5,365.87万元及1,560.54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26,972.13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2957”《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演变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发行人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作出了变更，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和过程工业产品及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饮用水和纯水处理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总承包、技术服务、投资，环保及水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水资源管理”。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与其



GRANDWAY

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或许可情况。

3.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4.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 根据 2956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13,672,970.1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11,400,404.58 元，新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6. 根据 295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到期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需详细说明、披露的变化。

### (二) 关联交易



GRANDWAY

依据2956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资料，2014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关联销售

2014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南京工业大学销售少量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



实验设备，占同类交易比例的0.0045%，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南京工业大学	实验用陶瓷膜元件及实验设备	5,128.21

## 2. 关联租赁

(1)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绿水湾路建筑面积为10,132.62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计算租赁日期，房屋租赁单价为每年每平方米240元，合计为每年243.18万元，租赁费用一年一付。

2014年1-6月，发行人就上述厂房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费用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九思高科	租赁厂房	1,215,914.40

(2)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九思高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九思高科将位于南京市浦口区虎桥东路1号建筑面积为3,411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房屋租赁单价为每月每平方米25元，合计为每年102.33万元。

2014年1-6月，发行人就上述研发楼租赁事宜确认的租赁费用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九思高科	研发楼	511,650.00

(3)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的厂房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中物业费12.14万元/年，公共区域照明及水电费6.07万元/年。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向九思高科租赁的研发楼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其中物业费6.14万元/年，公共区域照明及水电费2.05万元/年。

2014年1-6月，发行人因租赁九思高科厂房、研发楼而向其子公司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确认的物业管理费如下：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31,955.00

### 3. 产学研合作

为利用南京工业大学膜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技术实力及技术成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于2011年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建“久吾-南工大陶瓷滤膜研究中心”，建立与陶瓷滤膜相关的全面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有效期为10年，自2011年起，发行人每年向南京工业大学提供200万元的研究经费用于上述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营与管理。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为南京工业大学下属研发管理单位，2012年，为适应南京工业大学科研管理需要，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重新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除协议主体发生变化外，协议约定的其他内容与前述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2011年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一致。

2014年1-6月，发行人因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进行产学研合作而确认的技术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产学研合作	1,000,000.00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如下：

项目及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b>应付账款</b>	
九思高科	1,727,564.40
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	943,396.22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31,955.00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均系发行人与九思高科、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间因前述关联租赁、产学研合作、物业管理服务计提相关费用而产生，发行人将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的约定如约支付相关款项。

2014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GRANDWAY

《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2014年1-6月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已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新增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 2. 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

存在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2) 注册商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注册商标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新增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相关信息，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专利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利用陶瓷膜生物反应器生产丙烯酸酰胺的新工艺	发明	201210202943.3	2012.06.19	20年	原始取得	-
2	发行人	一种膜法啤酒除菌及酵母回收的方法	发明	201210396596.2	2012.10.18	20年	原始取得	-
3	发行人	一种利用谷氨酸离心母液生产γ-氨基丁酸的方法	发明	201210557519.0	2012.12.20	20年	原始取得	-
4	发行人	陶瓷膜微孔气体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1120561268.4	2011.12.29	10年	原始取得	-
5	发行人	陶瓷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320860908.0	2013.12.25	10年	原始取得	-
6	发行人	一种高温灭菌的陶瓷纳滤膜净水器	实用新型	201320861001.6	2013.12.25	10年	原始取得	-
7	发行人	一种可直接食用糖浆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7865.9	2013.12.26	10年	原始取得	-
8	发行人	一种二步法制糖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8659.X	2013.12.26	10年	原始取得	-
9	发行人	一种盐卤氯化锂的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68761.X	2013.12.26	10年	原始取得	-



10	发行人	一种蔗糖精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6583.5	2013.12.27	10年	原始取得	-
----	-----	-----------	------	----------------	------------	-----	------	---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前述新增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的新增专利及已有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也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

### 3. 主要生产设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工业窑炉等生产设备中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窑炉	14	1,524.17	327.00	1,197.17	78.55%
2	实验设备	12	311.11	48.60	262.51	84.38%
3	自制实验设备	13	261.19	64.87	196.32	75.16%
4	烘干炉	6	155.28	18.28	137.00	88.23%
5	挤出机	4	97.46	20.60	76.86	78.86%
6	焊接设备	3	96.58	17.59	78.99	81.79%
7	数控机床	2	87.18	16.57	70.61	80.99%
8	水切割	2	64.10	8.41	55.69	86.88%
9	车床	8	59.29	10.33	48.96	82.58%
10	专用烤箱	2	53.46	16.09	37.37	69.90%
合计		66	2,709.82	548.34	2,161.48	79.76%

### 4. 在建工程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060.6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三桥新区二期新厂房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按规定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



GRANDWAY

###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张春	非关联方	466,607.50	1年以内	备用金	11.52
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7.41
3	张荟钦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7.41
4	熊志远	非关联方	253,234.50	1年以内	备用金	6.25
5	陈磊	非关联方	203,861.50	1年以内	备用金	5.03
合计			1,523,703.50	-	-	37.62



根据29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553,364.70元，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新期间内，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作出了变更，修改后的章程已在江苏省工商局备案。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发行人2014年7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草案)规定的经营范围作出了变更。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规则》和《创业板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股东大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4.07.30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

### (二) 董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4.07.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4.08.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通过

### (三) 监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4.08.18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	通过



		项的议案》	
--	--	-------	--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3200001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4 月再次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申请，截止 2014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复审通过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1-6 月期间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除前述情况下，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其他变化；新期间内无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 根据 29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年度	金额(万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	------	--------	------	---------



GRANDWAY

1	2014	491.75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给予专项补助的补充协议》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市浦口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浦口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8月14日、2014年8月18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及久吾石化主管税务机关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18日分别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能够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4年7月15日、2014年7月1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久吾石化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久吾石化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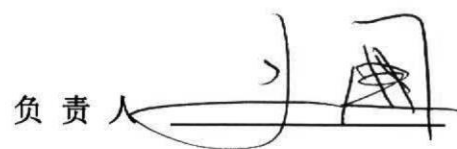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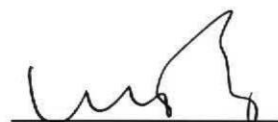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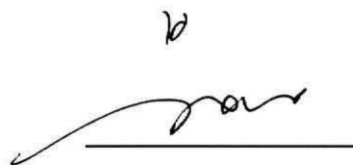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晗



黄晓静

2015年3月24日